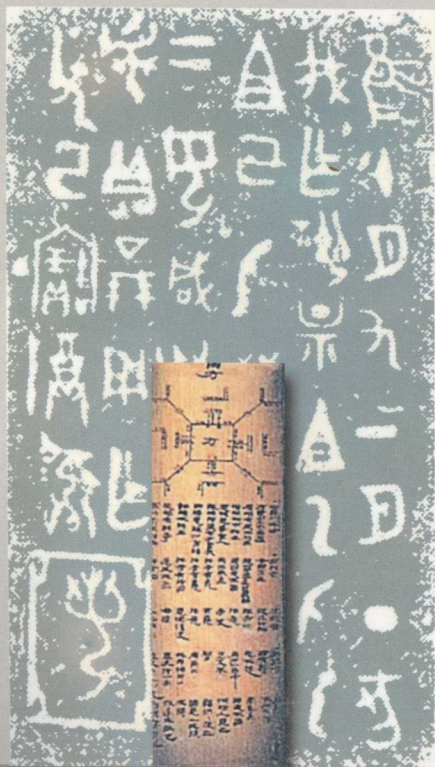


赵振祥 著

唐前新闻传播史论



中国文联出版社

唐前新闻传播史论

赵振祥 著

中国文联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唐前新闻传播史论/赵振祥著. - 北京: 中国文联出版社
(文化与学术丛书/徐传武主编)

2002 ISBN 7-5059-4033-3

I. 唐… II. 赵… III. 中国古代-新闻-传播 IV. 1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1238 号

书 名	唐前新闻传播史论
作 者	赵振祥
出 版	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 行	中国文联出版社发行部
地 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100026)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	王 军
责任印制	胡元义
印 刷	山东旅科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1/32
字 数	210 千字
印 张	8.37
印 数	0001-1000 册
插 页	2 页
版 次	2002 年 3 月第一版 2002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59-4033-3/I·2612
定 价	1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

前 言

《唐前新闻传播史论》这部书是我在新闻学和中国古代文学两个领域跨学科研究取得的一项成果。

研究唐前的新闻传播状况,感到最困难的恐怕就是缺乏新闻文本材料。事实上,唐前的新闻传播活动是非常活跃的,新闻文本材料也是非常丰富的。根本的问题是在于我们应当如何定义、看待古代新闻,如果我们不能设身处地站在古代的角度来研究古代的新闻,而是一直用现代的新闻传播理论去套接、研究中国古代新闻,用现代人的新闻传播理念去观照中国古代的新闻传播状况,结果必然如同入森林而不见树木,唐前也就无新闻可言了。本书力求以辩证唯物主义的史学研究态度来建构古代新闻理论,为古代新闻研究提供一种合乎历史实际的理论支撑,为唐前的新闻传播研究打开一片新的视野。

本书用大量的篇幅对唐前的新闻文本材料进行钩沉和论证,为唐前的新闻传播研究寻找坚实的文本依据。在传统的学术研究中,唐前大量的新闻文本材料都被错误地划入了“小说”一类,被纳入了古代文学研究的视野,而新闻史学者却鲜有问津。这其中数量最大也最具有典型的新闻特征的就是从先秦一直到魏晋南北朝时期出现的“志怪”这一文体。这一文体一直被视为“志怪小说”而被列为中国古代文学体裁之一,许多古代文学方面的学者从古代文学角度对这一文体进行研究的著作和论文不计其数。就连鲁迅先生也曾经为唐前“志怪”这一文体亲自

做过钩沉、辑佚工作，并将辑佚所得编成一书，名为《古小说钩沉》。其实，鲁迅先生在《中国小说史略》一书中，对把唐前“志怪”这一文体列入小说一类已觉不妥，他认为“六朝人并非有意作小说，因为他们看鬼事和人事，是一样的，统当作事实”^①，志怪者“亦非有意为小说，盖当时以为幽冥虽殊途，而人鬼乃皆实有，故其叙述异事，与记载人间常事，自视固无诚妄之别矣”^②。在《唐之传奇文》一文中更明确指出：“六朝时之志怪与志人底文章，都很简短，而且当作记事实；”小说本来是具有虚构性质的一种文体，鲁迅先生在这里本来是要提醒古代小说的研究者们要注意“志怪”这一文体的非虚构性质，也可以说是“非小说”性质，而这一提醒恰恰为这一文体的新闻性质提供了佐证。不仅如此，唐前的许多志怪者们象干宝等等也都明确表示他们所做的工作是对社会上发生的诸多怪异之闻的一种“实录”，是以一种负责任的史家的态度进行“采访”并及时记录和传播的，而不是在虚构小说，这也证明了这一文体的社会新闻性质。

本书充分论证了这些材料的新闻而非“小说”性质，以期纠正若干年来这一学术研究上的误解。同时从新闻理论中的一些基本问题比如如何看待印刷媒体产生以前新闻传播上的时效性、真实性方面等等讨论了这一时期新闻的基本特征，并在这一理论框架下，对从远古一直到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新闻传播状况进行了梳理，论证了巫史在早期社会新闻传播中的作用，论证了唐前新闻传播从早期的“神本新闻”到“人本新闻”、从官方“政要新闻”到民间“社会新闻”的演变脉络。本书引论部分主要阐述

① 《六朝之志怪与志人》。

② 《六朝之鬼神志怪书》上。

了唐前新闻传播的特点,以及我们研究唐前新闻传播应持有的唯物史观。第一部分论述了远古社会的“神闻”传播活动,以及在这种活动中,作为最早的知识阶层也是统治阶层的巫所起的重要作用。第二部分阐述了巫在向史官演化过程中新闻的传播情况。第三部分论述了史官在脱去巫官的外衣之后,史志新闻的发展状况;第四部分主要介绍秦汉时期方士们的“方仙之闻”传播情况;从第五到第九部分是重点阐述、论证魏晋南北朝时期以佛道巫鬼异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新闻传播情况,包括新闻传播的社会背景、传播机理、以“志怪”为名进行的新闻集录传播等等。第十部分属于结论性质,与引论部分相照应,分别从新闻与小说、新闻与历史、新闻与谣传这三者的关系角度,对魏晋南北朝社会新闻的文体特征进行了辨析、论证。最后附录部分辑录了一部分有代表性的魏晋南北朝社会新闻材料,以供一些研究者参考。

赵振祥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日

目 录

引论·····	(1)
一、神话与人类社会早期的新闻传播·····	(12)
(一)神话与原始新闻传播的社会心理基础·····	(12)
(二)神权与早期“神闻”的策划传播·····	(17)
(三)“官办”的“神闻”传播网络与“神闻”的主流传播 ·····	(24)
二、由巫而史与新闻的接力传播·····	(29)
(一)巫向史官的转化与新闻传播职能的承续·····	(29)
(二)《穆天子传》——政要新闻报道的典范·····	(31)
(三)《汲冢琐语》与巫怪内容为主的早期社会新闻 ·····	(35)
(四)史家志怪与社会新闻的传播·····	(40)
三、官修史书与春秋战国时期的史志新闻·····	(44)
(一)《尚书》——中国最早的记言新闻·····	(44)
(二)《春秋》——人本新闻传播的发端·····	(48)
(三)《左传》——背景新闻报道的典范·····	(52)
(四)《春秋》、《左传》与春秋战国时期的社会新闻 报道·····	(56)

四、方士与秦汉时期的社会新闻传播·····	(62)
(一)方士的由来与秦汉“方仙之闻”的兴起·····	(62)
(二)方士自造故事与“方仙之闻”的策划传播·····	(64)
(三)方士对帝王的推重与帝王仙闻的策划传播·····	(72)
(四)方仙退灭与巫鬼内容为主的汉末社会新闻·····	(75)
五、多元化的信仰与魏晋南北朝社会新闻的繁荣·····	(80)
(一)俗信巫鬼与巫鬼异闻的繁荣·····	(80)
(二)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方仙余韵与“方仙之闻”的 传播·····	(86)
(三)佛教的传入与佛徒“神闻”的传播·····	(91)
六、干宝及其《搜神记》的社会新闻传播意义·····	(100)
(一)《搜神记》的成书原因及其社会新闻性质·····	(100)
(二)《搜神记》的新闻内容解析·····	(105)
七、魏晋南北朝社会新闻集录的风靡·····	(116)
(一)社会新闻集录之风的兴起·····	(116)
(二)魏晋南北朝时期社会新闻的特点·····	(124)
八、神秘思想与魏晋南北朝的社会新闻传播·····	(134)
(一)天人感应思想与魏晋南北朝的社会新闻传播 ·····	(134)
(二)巫术思想与魏晋南北朝的社会新闻传播·····	(138)

(三)万物有灵思想与魏晋南北朝的社会新闻传播	
.....	(146)
九、魏晋南北朝社会新闻的传播机理	(154)
(一)魏晋南北朝社会新闻的背景透视	(154)
(二)在传播中获取生命力——魏晋南北朝社会新闻的传播机理	(160)
(三)神秘性——魏晋南北朝的社会新闻传播动力	(165)
(四)权威性的传播在魏晋南北朝社会新闻传播中的作用	(169)
十、魏晋南北朝社会新闻的文体论证	(175)
(一)是“小说”还是“新闻”？	
——魏晋南北朝志怪一族的文体辨析之一	(175)
(二)是“历史”还是“新闻”？	
——魏晋南北朝志怪一族的文体辨析之二	(184)
(三)是“谣传”还是“新闻”？	
——魏晋南北朝志怪一族的文体辨析之三	(190)
附录：魏晋南北朝社会新闻钩沉	(198)

引 论

唐代是中国古代新闻传播研究上的一个分水岭。在新闻史学界,人们对中国古代新闻传播状况的研究一般集中在唐宋以后,这是因为人们认定现代意义上的报纸的雏型是在唐代才出现的,有据可依的就是晚唐人孙樵著《读开元杂报》,其中谈到他在襄汉间看到一种“系日条事,不立本末”的“数十幅书”,后代学者考证认为这应当是中国最早的手抄报纸的雏型。也有人主张应当把汉代的“邸报”看作古代报纸的雏型,但实际这种“邸报”只是一种官方文书,根本不是新闻纸。总之,传统的新闻史研究者们一直在试图从古代找到一种合乎现代人新闻理念的新闻载体——这种最早出现的新闻载体推论起来当然是古代的手抄报纸,找到这种手抄报纸,也就“找到”了古代新闻的源头,也就“找到”了新闻研究的根据。而唐以前既然连这种报纸的雏形也还没有出现,那么对新闻的研究也就无从谈起。也有学者尽管认为在报纸新闻出现以前已经早有口头新闻存在,但由于口头新闻缺乏文本实证,研究起来必然是镂空画水,因此也只好置之不论,或者一笔带过。这样做的结果自然就造成了唐前新闻传播状况研究的空置。事实上,唐前的新闻传播不仅是非常活跃的,而且是并不缺乏文本实证的。问题在于我们以前只是从现代的新闻传播理念出发来考察古代的新闻传播状况,框框的限制导致了研究视野的狭小,从而造成了唐前新闻传播研究整体上的荒芜。

我们研究中国古代的新闻传播,必须从古代的新闻传播状况出发,从古代新闻传播的主体、传播手段、受众等全方面来理解、研究它,而不是以古论今、用今人的新闻传播理念来套接研究古代的新闻传播。这其中,从古代特定的新闻传播手段出发来理解古代的新闻传播尤其重要。一个时代的新闻传播状况包括新闻观念甚至对新闻的定义都要受到新闻传播手段的限制,因此研究唐前的新闻传播必须首先考察这一时期的新闻传播手段。

从人类社会产生伊始,人类的新闻传播活动就开始了,它贯穿于人类自古至今的生活,从未间断过。新闻传播活动使用最早、延用最久、也是最常用的传播方式应当是口头语音传播。除口头语音传播以外,在其它媒介产生以前,人们还使用手势、图画、雕刻等方式传播新闻,岩石、兽皮、龟甲、兽骨乃至后来的竹简、布帛都曾作为新闻传播媒介使用过。后来纸发明以后,书籍、报纸等开始成为主要的传播媒介。在不同的新闻传播媒介发展阶段,新闻传播的形态也是不同的,我们可以把这种传播形态分为以下三类:

一、近距离、同时空传播

在人类还不会发明和使用外在有形物体作为传播媒介的时候,人们主要采用口头传播和手势传播等传播方式。即使在外在物质媒介甚至报纸等大众新闻传媒出现以后,不借助任何媒介的口头传播也仍然在人类新闻传播活动中占有着极其重要的位置。这种传播方式只能是近距离的、同时空的,新闻信息不能进行批量的原型复制,因此它也就不能远距离跨越空间和时间进行传播。

二、远距离、跨时空传播

在人类发明和使用外在有形物体作为传播媒介以后,人类便实现了第一次新闻传播上的飞跃,当人们第一次把狩猎胜利的消息镌刻在岩石上,当人们第一次用布帛或信纸把一个有趣的事情告诉给远方的朋友,人类便实现了远距离跨时空的新闻传播。这种传播形态使新闻信息的远距离播散与跨时间的储留成为可能。但是,在印刷技术出现以前,这些传播媒介由于受不可批量复制和时效性的影响,新闻的跨时空传播只能是线性的,而无法实现跨空间而又同时间的传播,新闻传播的效果仍然大受限制。

三、跨时空又能同时间的传播

在印刷技术出现以后,新闻进行批量的复制传播成为可能,从而摆脱了线性传播模式,实现了覆盖性传播,新闻的跨时空又能同时间的传播遂成为可能,新闻传播从而进入了大众传媒时代。这种大众传媒最早出现的就是印刷报纸。但是,在报纸唱主角的大众传媒时代,新闻传播在实现跨时空传播的同时,也只是“接近于”一种同时间传播,不可能做到完全的同时间。只有到了电子传媒时代,新闻传播才能够真正实现跨时空又同时间的传播。

我们上面之所以对新闻传播的形态进行这样分类,主要是为了从不同时期不同的新闻传播手段和传播形态出发,来解读不同时期的新闻特征并定义新闻,也就是用一种动态的、发展的眼光来观照、研究唐前的新闻传播。

一、如何看待古代新闻的时效性问题

从现代的新闻学概念来说,新闻姓“新”,也就是它应当是“新近发生的”,否则它就不是新闻。但是在唐代以前,最先进的新闻传播手段也只是手写或手抄的新闻信或新闻书,这种传播手段决定了这时期的新闻传播能做到跨时空却不能做到同时间传播,这就决定了这时期的新闻在时效性上是不能用现在的新闻概念来衡量的。比如在魏晋南北朝时期,社会上出现了大量以“志怪”为名的社会新闻集录书籍,书籍开始成为新闻信息的重要载体,但这种志怪书籍由于是手抄的,还不可能批量复制和做到快速、广泛、同时间地传播,而受这种媒体局限性的影响,这时期的新闻传播也是“慢三拍”的,这一点似乎与“新闻”二字有悖,但这是传播手段问题,而不是新闻本身的问题,不能因为这种传播手段上的滞后就否认它的新闻性质。另外,“新闻”的“新”从来就不是仅仅指的一个“快”字,它还有另一方面的含义即“初”字,“新闻”同时也包含有“初闻”的意思,一些新闻事件尽管时过境迁,但对于一个初次阅听这件事的人来说,只要这件事离他生活的时代不远,只要他感兴趣,这件事对他来说就具有一种新闻的意义。因此无论是从传播者及其传播目的还是接受者的角度考察,我们都没有理由否认这些志怪书籍载体所传播的信息曾具有新闻的功能。

我们现在定义新闻的一个前提要件就是“新近发生的”,这是因为现在的大众传媒尤其是电子媒介的出现大大缩短了新闻与受众之间的时间距离,很多情况下甚至做到了同步直播,传媒的现代化使新闻越来越成为“易碎品”。但在古代通过手抄集录成书的新闻传播时代,新闻就不可能以“新近发生的”作为构成

要件,因为那是不现实的。美国出版的第一份报纸《波士顿新闻信札》在1704年纽约创刊的时候,所刊载的“新闻”也不过是将伦敦来的已时隔数周的报纸剪剪裁裁,来填充版面,而且由于版面有限,不能将欧洲新闻一次刊用,便将多余的消息留作后用,结果有些新闻往往逾数月之久方能到达读者之手^①。这种传播手段下的新闻与我们现在的新闻内涵无疑是有区别的。

二、如何看待古代新闻的真实性问题

在现代新闻理念中,真实性应当是构成新闻的首要条件。新闻报道必须准确反映事物的原貌,真实性是现代大众新闻传媒的生命所系,是取信于受众的力量所在,是新闻报道最主要的要求,也是现代新闻学最起码的常识,是每一本新闻教科书都要讲到的。但是我们必须承认,从根本上说,新闻的真实性实际只是大学课堂上阐述的一种现代新闻理想,或者说是新闻责任感的记者追求的一种目标,“谣言不是新闻”这也仅仅是“从理论上”讲。不管我们承认不承认,即使在今天,我们的大众媒介每天都可能在刊载传播一些虚假的“新闻”——一些无意或被蓄意制造出来的带有虚假成份或完全是假造的“新闻”。这些“新闻”不但被作为新闻传播着,而且在事实真相未被揭示出来之前,这些假“新闻”在读者心目中就成了永远的“事实”。就象谎言在未被戳穿以前,我们是不可能认定它是谎言的,伪造的历史事件在未被揭露以前,我们也不可避免地会把它当信史来看待。新闻是一种特殊的消费品,它在消费上的“即时性”或者说“一过性”

^① [美]埃德温·埃默里 迈克尔·埃默里《美国新闻史》,新华出版社1982年12月,第35页。

特点,有时会让人们觉得新闻的意义更主要的是在于传播的过程——即使真是谎言或者是被策划出来的“新闻”,只要成功地完成了它的传播过程,并收到了前所未有的轰动性的“新闻”效果,我们就没有理由说它在彼时彼地对彼人来说不是“新闻”。也许有学者会认为这样等于是承认了谎言也是新闻,进而冲击到新闻真实性这一根本原则,这里我们需要指出的是,新闻研究和新闻报道是两码事,新闻报道是必须把真实性奉为最高原则的,这一点是不可动摇的,但是新闻研究则是以旁观者的姿态,对新闻的传播过程和传播结果进行客观的研究,就象我们既研究新闻报道的正面效应也要研究其负面效应一样,我们既要研究真新闻的问题,也要研究假新闻的问题。

我们在考察研究唐前的新闻传播状况时也同样会遇到新闻的真实性问题。首先,从史初到唐代以前,这是一个巫鬼神怪思想弥漫的时代,而这一时期新闻媒介的把关人还没产生或者还不成熟,新闻传播从整体上还处于一种自在的、非理性的状态。这时期的新闻有许多是在非理性的社会环境下人对自然和社会现象产生的一种幻觉和错误认识,甚至有许多所谓的“神闻”不过是巫师、佛教徒、道教徒人为伪饰、假造的人事,从而使这一时期的新闻传播充斥着迷信、荒诞、谣传等各种各样关于巫鬼神怪的怪异之闻。其次,除了这故意假造的因素外,唐前新闻传播手段和传播形态也会带来讹传的问题,因为我们知道,现代新闻能够获得准确性传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它能够做到批量复制,做到同时间的传播,而不是一种线性的多环节的传播,这样就最大限度地消除了由于传播手段和传播过程造成的失真,最大程度上避免了新闻的以讹传讹。而在唐前,在可供批量生产的印刷媒介尚未产生的情况下,新闻要想跨时空扩大传播,就必然会

冒讹传的危险。《吕氏春秋·察传》上有这样一段话：

夫得官不可以不察。数传，而白为黑，黑为白。故狗似猿，猿似母猴，母猴似人，人之与狗则远矣。此愚者之所以大过也。闻而审，则为福矣；闻而不审；不若无闻矣。

在大众传媒出现以前，比如在口头新闻和书信新闻传播时代，它只能采取线性传播模式，新闻不可能进行准确的大量复制性的传播，新闻变成了传闻，而处于传播链条上的每一个环节都有可能发生讹误，使新闻最终变成谣传，就象《吕氏春秋》所讲的那样，最终导致黑白易位，狗人相混。加之唐前时代还是一个理性尚未苏醒、人们尚处于蒙昧状态的社会环境，人们对于社会上大量传播的一些荒诞不经、带有讹传性质的社会异闻非常迷信，我们今天如果从新闻源上考察可能会发现它们十不一真，但在当时的社会，对于当时的受众来说，他们却是毫无疑问把它们当作新闻来阅听的，在这种情况下，每个阅听人既是受众，又会做这些谣传性新闻的再传播者，这样这些假新闻的泛滥也就在情理之中了。

谈到这里我们会发现，其实现代人谈新闻定义中的真实性问题主要是从新闻采编者的角度来说的，主要是针对采编者谈坚持新闻的真实性，不能把谣言性的东西抢发给受众，而不是从受众的角度来定义新闻的真实性。其实，在新闻传播过程中，受众对一些人事的“信其实有”有时显得更重要，即使是虚假的人事。对受众来说，新闻真实性的意义有时更类同于一种“真实感”——也就是受众的真实感觉在彼时彼地的新闻传播中占据

着更重要的位置。其实新闻的意义主要是相对受众而言的,什么样的人事才具有新闻价值,那是由受众决定的。对于具体时代具体群体的受众来说,哪怕是荒唐不经的人事,只要他们相信那是真实的,并表示出强烈的兴趣,那么这件事彼时彼刻对他们来说就具有新闻的意义。唐前社会有大量的并不真实的新闻在社会上广泛传播,我们不能苛责新闻的传播者真伪不辨,也不能单从现代新闻的真实性这一原则来定义和考察这些新闻,不能因为它们不真实就把它打入另类、踢出新闻研究的视野,那样就不是一种实事求是的历史研究态度。

三、如何看待古代新闻的普遍兴趣问题

现代的大众新闻传播媒介是以面向大众、服务于大众为旨归的。它是以大众的兴趣为自己兴趣的,它刊发的每一则新闻都以满足大众的兴趣为目的。因此,现代新闻学给新闻所下的定义中都要包括“为大多数人感兴趣”这样一个要件,也就是说普遍兴趣是现代新闻也就是大众传媒新闻最核心的内涵,不具有普遍兴趣的新闻是不能被大众传媒刊播的,甚至不被看作是新闻。因为大众传媒要实现“广播”并营得广泛的受众,必须照顾大多数受众的兴趣,这是大众传媒生存的前题。但在唐前新闻传播时代,由于受传播手段的限制,所谓“新闻”的传播只限于在个体的人之间进行,或者说在新闻发布者与带有集团性质的少数人之间进行。作为大众传播媒介的印刷媒体尚没有出现,新闻基本上是一种“窄播”状态。在这种传播形态下,新闻传播者尚不能建立起受众意识以及面向受众的服务意识,新闻传播不是以受众的兴趣为旨归,而更多是从传播者自身的兴趣出发的,也就是说,作为大众传媒新闻所必备的普遍兴趣这一要